

关于长江财富-广州嘉盛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收益分配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和《长江财富-广州嘉盛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长江财富-广州嘉盛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收益分配基准日为自投资起始日起每满3个月的届满之日的次日以及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日(含提前终止日和延期终止日)。资产管理人于收益分配基准日起11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计划当期投资收益划付指令将当期投资收益划往委托人预留银行账户。届时请本计划份额持有人注意查收。

特此通知!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九日